

附件 5:

湘乐镇财政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：

- (1) 负责本镇财政管理，惠农资金的发放；
- (2) 围绕乡镇财政建设搞好服务；
- (3) 农村财务管理指导、监督和审计，依法代理村级财务；
- (4) 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行监督管理；
- (5) 对本乡镇各单位财政预算编制、执行及管理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：

宁县湘乐镇财政所属于事业单位，财务隶属关系宁县财政局管辖，资产管理部门为宁县财政局国资办，执行财务会计制度为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

（三）人员情况：截止 2019 年底，我单位编制人数 6 人，实有人员 7 人。

（四）资产情况：2019 年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 20.17 万元。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6.38 万元，占资产总量的 32%，通用设备 6.32 万元，占资产总量的 31%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其他 4.48 万元，占资产总量的 22%。专用设备 2.98 万元，占资产总量的 15%。

（五）年度绩效目标：

- 1、及时兑付干部职工人员经费。
- 2、进一步转变作风，认真做好各项服务。
- 3、确保机构正常运转。
- 4、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充分履行财政所职能，有效提升管理服务水平，改善职工办公条件，增强排污能力，优化周边环境。

（六）当年预算情况：

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并及时报送、公示时间与内容也严格按照要求，未发现有不按要求编制、报送、公示等行为。

预算总体执行进度按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执行，“三公”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，不存在超预算等行为。

2019年预算收入60.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37.2万元，公用经费9.6万元。无其他预算收入。

当年预算执行情况：2019年实际收入66.4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53万元，较预算增加5.8万元，增加9.5%，增加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及发放人员年终奖。公用经费13.4万元，较预算增加3.8万元，增加39%。

2019年实际支出66.4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3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13.4万元，

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计划投资171.01万元，实际投资242.72万元。当年实际拨付146.8701万元，其中上级专

项 102.7701 万元，其他 45 万元，结余 0.9 万元。

2019 年我单位坚持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入为出、讲求绩效原则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观念，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履行法定职责，完成镇党委决策部署，重点工作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并圆满完成，取得了各个层面的一直好评。

四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在整体绩效自评表中，体现了我单位现在存在的一部分问题。问题主要体现在预算编制流程方面，编制部门预算时未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。

通过自查，发现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，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，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1.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；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年度的收支预测、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；提高预算编制的精

细化、合理化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

2.严格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在执行预算管理过程中，合理、合规、合法的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3.加强财务核算工作，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算，确保预算口径和核算口径一致，便于预算的执行和预算分析工作的开展。

4、加强业务学习。深入学习预算法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预算法规范预算流程。

5、针对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通过制度建设，创新机制，规范管理，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，逐步建立管理规范，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拟按财政要求公开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湘乐镇财政所

2020.08.19

